

证券代码：603949

证券简称：雪龙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6日